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收到职工董事吴海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吴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邹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海燕	职工董事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7 年 6 月 11 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海燕女士辞去职工董事职务不

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海燕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基本情况

鉴于吴海燕女士辞任公司职工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邹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其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邹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邹宁先生：1970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京金陵状元楼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江苏省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办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

邹宁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京金陵状元楼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